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余毓)

作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人余毓,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4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公司2024年度共召开3次股东会和6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股东会3次,亲自出席董事会6次,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0次,出席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余毓	6	6	0	0	否

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议案投票情况如下：

投票议案数量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29	29	0	0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4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0240307	1. 《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续聘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修改〈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现场检查情况

2024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十六次实地现场考察，同时多次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在生产经营、研发进展、战略合作等多方面的重大进展情况，掌握公司最新的经营状况。此外，本人还时刻关注

国家政策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竞争对手动态对公司的影响，根据自身的理解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设性意见，帮助公司稳健经营、持续发展。

七、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4年度，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九、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审议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大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监督力度，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署：_____余毓

2025年 4 月 24 日